



#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坚决遏制违法建设、销售小产权房的通告

彭水府告〔2014〕21号

近年来，全县范围内违反土地和城乡规划建设法律法规，破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，破坏土地用途、耕地保护、房地产市场秩序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，影响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健康发展等现象日益严重。根据重庆市国土房管局、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、重庆市规划局关于转发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违法建设、销售小产权房的紧急通知》（渝国土房管〔2013〕1000号）要求，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对顶风违法建设、销售的小产权房坚决叫停，严肃查处。对未取得《建设规划许可证》、《施工许可证》、《销售许可证》办理土地登记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的要严肃查处，维护法律法规尊严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二、坚决遏制违法建设，打击“小产权房”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为违法建筑、“小产权房”提供水、电、气、光纤、固定电话、广播电视等设施，对已提供的要限期拆除；不得为违法建



筑办理合法产权，违规办理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在未取得合法产权之前任何人不得出售或出租。

三、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巡查、制止、查处、整治工作。县级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市级相关部门要求依法处置。对顶风抢建、偷建、乱搭乱建的违法建筑和小产权房，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打击。

四、欢迎广大群众对顶风违建的违法建筑和小产权房进行举报。举报电话：县政府办公室：78442211；县两违整治工作办公室：78491667；县国土房管局：78842223；县城乡建委：78442214。

特此通告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14年4月30日